

結果指標資料來源：第 26 條

適應訓練及復健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先行版本

© 2020 United Nations

《資料來源指引》為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OHCHR）編訂之 [SDG-CRPD 資源包\(SDG-CRPD Resource Package\)](#)的一部分。此為 SDG-CRPD 資源包之先行版本，最終版本將於 OHCHR 審查流程結束後發行。

本文件使用之名稱及提出之資料，皆不表示聯合國祕書處對任何國家、地區、城市或區域或其權力機關之法律地位，或其邊疆或國境之定界表達任何意見。

聯合國文件的符號由大寫字母與數字構成，提及此數字時表示參照聯合國文件。

《資料來源指引》係於歐盟之財務援助下建立而成。本文內容由 OHCHR 全權負責，且不必然代表歐盟之意見。



26.11 根據 WHO 和 IDDC 指標，能獲得復健服務的身心障礙者人數和比例，依性別、年齡、身心障礙類別、服務類型與領域，以及地理位置區分。

第二級：可用現有資料編製但未經通報的指標

[WHO 標準身心障礙調查 \(Model Disability Survey\)](#) 中有一系列關於復健服務使用情形的問題。此調查也包含許多支持服務需求的問題，但其並未特別針對復健服務需求進行提問。

秘魯於 2012 年 7 月和 2013 年 3 月進行的「[國家身心障礙調查](#)」，也在數個秘魯城市的區內和周圍蒐集鄉村與都市環境的復健服務使用情形資訊。「取得復健照護」定義為自主通報取得針對身心障礙者的復健治療，例如物理治療、心理或精神治療、語言治療、情緒支持或職能治療。表 1 呈現所有獲得服務的身心障礙者比例，因此分母包括所有身心障礙者（含不需要服務者）。此表並非呈現有服務需求並獲得服務者之比例的指標。

表 1：取得復健照護之相關因素

	取得復健照護
性別	
女性	12.2%
男性	12.8%
年齡	
<12 歲	29.4%
12–19 歲	19.2%
20–35 歲	13.4%
36–64 歲	13.9%
65 歲以上	8.7%
教育程度	
未受教育	9.2%
初等	9.9%
中等	16.6%

高等	19.7%
社會經濟地位	
最低	3.8%
中等	12.5%
最高	19.2%
研究區域	
鄉村	2.9%
都市	15.4%
慢性病史	
無	11.2%
有	14.4%
醫療健康保險	
無	9.1%
綜合健康保險（Seguro Integral de Salud）	8.0%
社會安全	20.6%
其他（私人等）	26.9%
依賴性	
無	9.2%
有	16.8%

資料來源：Antonio Bernabe-Ortiz 與其他人，「身心障礙、照顧者之依賴性與復健照護取得模式：秘魯全國代表性研究之結果（Disability, caregiver's dependency and patterns of access to rehabilitation care: results from a national representative study in Peru）」，*Disability and Rehabilitation*，第 38 冊，第 6 期（2015 年 5 月 28 日），第 582-588 頁

26.12 根據 WHO 和 IDDC 指標，過去 12 個月內需要復健服務，但未獲得所需服務的身心障礙者人數和比例，依性別、年齡、身心障礙類別、服務類型與領域，以及地理位置區分。

第一級：資料至少已於部分國家編製和通報的指標

此指標可透過國家身心障礙調查來蒐集。指標 26.11 所提到的 WHO 標準身心障礙調查會蒐集復健服務使用情形的資訊，雖然它的確蒐集了大量有關所需支持的資訊，但未包括對於該服務的需求。

獨立研究組織 SINTEF 在與南非身心障礙者聯盟（South African Federation of the Disabled）合作下，針對非洲多國的復健相關認知、需求與使用情形蒐集資料。2006 年 9 月進行的「[尚比亞活動受限者生活條件（Living Conditions Among People with Activity Limitation in Zambia）](#)」研究可提供參考範例。

表 2 係這份尚比亞報告的範例。如需 SINTEF／SAFOD 各種調查之結果總結，請查閱 2018 年[聯合國旗艦報告](#)「身心障礙暨發展報告：由身心障礙者、為身心障礙者及和身心障礙者實現永續發展目標」，部分內容則呈現於表 3。

表 2：您知道並曾經需要／獲得的服務為？（若有）尚比亞，2006，SINTEF

	知道服務		需要服務		獲得服務	
	N	%	N	%	N	%
健康服務	2,287	79.8	2,198	76.7	1,738	79.3
傳統治療師	2,106	73.5	926	32.3	582	62.9
醫療復健	1,762	61.5	1,812	63.2	679	37.5
家長／家庭諮詢輔導	1,179	41.2	1,354	47.3	295	21.9
輔具服務	1,717	59.9	1,642	57.3	301	18.4
教育服務	1,557	54.3	1,347	47	239	17.8
身心障礙者諮詢輔導	1,277	44.6	1,468	51.2	209	14.3
福利服務	1,500	52.4	1,794	62.6	151	8.4
職業訓練	1,292	45.1	1,006	35.1	84	8.4

資料來源：Arne H. Eide 與 M.E. Loeb 合編，尚比亞活動受限者生活條件全國代表性研究（*Living Conditions among People with Activity Limitations in Zambia. A National Representative Study*）（奧斯陸，SINTEF，2006），第 124 頁

表 3：2011 年左右 9 個國家中需要但未能獲得復健服務的身心障礙者比例

國家	需要但未能獲得復健服務
尼泊爾	82%
尚比亞	80%
馬拉威	76%
賴索托	74%
史瓦帝尼	70%
莫三比克	66%
辛巴威	57%
波札那	46%
南非	28%

資料來源：聯合國，2018 年身心障礙暨發展報告：由身心障礙者、為身心障礙者及和身心障礙者實現永續發展目標 (Disability and Development Report. Realizing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by, for and with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紐約，2019)，第 54 頁

26.13 身心障礙者對適應訓練及復健服務的滿意度，依性別、年齡、身心障礙類別、服務類型與領域，以及地理位置區分。

第一級：資料至少已於部分國家編製和通報的指標

此指標可透過國家身心障礙調查來蒐集，或透過提供復健服務之機構的特定顧客滿意度調查來蒐集，加州復健部 (Department of Rehabilitation) 每年進行的調查即是一例。關於 2019 年的顧客滿意度調查結果，請參閱 dor.ca.gov - PDF。

26.14 根據 WHO 和 IDDC 指標，能取得符合需求之輔具和輔助科技的身心障礙者人數和比例，依性別、年齡、身心障礙類別、產品類型和地理位置區分。

除下方資訊外，與指標 20.21 相關的資料來源，對於此指標來說也很實用。

第一級：資料至少已於部分國家編製和通報的指標

獨立研究組織 SINTEF 在與南非身心障礙者聯盟合作下，大量蒐集多個國家在這方面的資料，其中又以非洲國家為主；相關內容請參閱 [SINTEF 研究](#)。

這些研究的結果報告於 2018 年 [聯合國旗艦報告](#)「身心障礙暨發展報告：由身心障礙者、為身心障礙者及和身心障礙者實現永續發展目標」。結果總結請參閱表 5。

表 4：2013 年 12 國需要但沒有輔助產品（例如手語翻譯員、輪椅、聽覺／視覺輔具、點字等）的身心障礙者比例

國家	需要但沒有	需要並已獲得
馬拉威	89%	11%
尚比亞	84%	16%
莫三比克	84%	16%
賴索托	82%	18%
喀麥隆	78%	22%
尼泊爾	77%	23%
史瓦帝尼	68%	32%
斯里蘭卡	64%	36%
辛巴威	63%	37%
波札那	44%	56%
南非	38%	62%
智利	33%	67%

資料來源：聯合國，2018 年身心障礙暨發展報告：由身心障礙者、為身心障礙者及和身心障礙者實現永續發展目標（*Disability and Development Report. Realizing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by, for and with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紐約，2019），第 55 頁

輔具的資料也可以透過 [WHO 標準身心障礙調查](#) 蒐集，[2016 年菲律賓 MDS](#) 即是利用該調查的參考範例，內容中的其中一份表格如下。

表 5：輔助產品與改造：過去使用並仍有輔助產品與改造需求的 15 歲以上（含）人士分布百分比，依身心障礙程度區分，菲律賓，2016

	身心障礙程度			受訪者人數
	輕度	中度	重度	
行動能力與自我照顧				
使用	7.8	39.7	52.5	439
使用但有更多需求	1.4	26.6	72.0	134
視覺				
使用	19.3	57.5	23.2	2,221
使用但有更多需求	16.8	51.6	31.2	448
聽覺與通訊				
使用	11.2	53.6	35.2	23
使用但有更多需求	0	38.8	61.2	8
工作				
使用	27.3	57.5	15.2	197
使用但有更多需求	23.3	51.4	14.4	81
教育				
使用	22.8	69.9	7.3	73
使用但有更多需求	17.0	45.9	7.8	61
居家改造				
使用	7.4	58	34.5	137
使用但有更多需求	4.2	38.1	32.5	69
社區改造				
使用	18.5	64.4	17.1	1,213

使用但有更多需求	17.5	51.9	16.6	663
----------	------	------	------	-----

資料來源：菲律賓統計局與衛生部，2016 年國家身心障礙盛行率調查（標準功能調查）（*National Disability Prevalence Survey (Model Functioning Survey)*）（計順市，2019），第 62 頁

26.15 身心障礙者在取得輔具和輔助科技以供適應訓練及復健方面，受惠於租稅與關稅減免、財務援助或補助或其他具體措施的人數，依性別、年齡和身心障礙、地理位置與措施類別區分。（另參閱 20.20）

第三級：取得資料的過程較為複雜，或需要設立資料蒐集機制（目前尚未建置）的指標

理論上，可從任何提供具體措施的方案所記錄之行政資料來取得此資訊，但不同措施可能係以不同系統來提供，因此需要進行適當的協調，並利用唯一個人識別碼，以避免重複計算接受多種措施的人。

26.16 根據 WHO 和 IDDC 指標，使用輔具和輔助科技的身心障礙者人數和比例，依性別、年齡、身心障礙類別、產品類型和地理位置區分。

第一級：資料至少已於部分國家編製和通報的指標

這部分可透過國家身心障礙調查取得，例如 [WHO 標準身心障礙調查](#)。2019 年的 [阿富汗標準身心障礙調查](#) 即蒐集了此資訊，部分內容請參閱表 7。

表 6：輔助產品與改造之使用情形

產品類型	輔具使用者百分比
眼鏡	4.1
手杖	3.2
淋浴椅、沐浴椅或如廁椅	1.0
減壓坐墊	0.7
裝具（下肢、上肢或脊椎）	0.5
腋下拐杖或肘拐杖	0.5
失禁產品	0.5
三輪車	0.5
聽覺輔具	0.5
治療性鞋具（糖尿病、神經病變、骨骼相關）	0.3
手動輪椅	0.3
下肢義肢	0.3
記憶支持產品	0.3
助行器	0.2
電動輪椅	0.1
白手杖	0.1
放大鏡	0.1
溝通板、溝通冊或溝通卡	0.1

資料來源：亞洲基金會，2019 年阿富汗標準身心障礙調查（Model Disability Survey of Afghanistan 2019）（2020），第 69 頁